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离任三年内被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贾春琦女士因工作调整，于2020年8月12日申请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离任三年内，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理由及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如下：

贾春琦女士自2010年6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人事行政部副经理、公司董秘办经理、证券事务代表、非职工代表监事。鉴于贾春琦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且在企业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贾春琦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1年8月15日）止。

贾春琦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经核查，贾春琦女士自离任监事之日起至今，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所持公司股票无变动，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附件：

贾春琦女士简历

贾春琦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人事行政部副经理。2015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秘办经理；2018 年 8 月起任证券事务代表。

贾春琦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贾春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8 万股，除此以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